



服务平台

北京市各用人单位
须在4月20日前申报社保缴费工资

本报讯 日前,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发布了《关于申报201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用人单位申报201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以职工本人2012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依据,在4月20日前如实申报,不得瞒报和漏报。如果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申报,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从2013年4月起按照单位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201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具体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方式,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软件或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用人单位通过企业版软件申报的,打印两份《北京市2013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即可,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一份;通过网上申报的,当时即可完成申报过程,无需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报表。(倪元锦)

景观设计名企与软件联盟
就软件著作权纠纷达成和解

本报讯 日前,软件联盟(BSA)对外宣布称,BSA代表欧特克等成员公司,就在大连中院审理的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六环)的软件著作权纠纷达成和解。大连六环将以主要采购正版软件加部分补偿款的方式向权利人公司支付总计225万元了结此案,同时承诺将在企业内部积极推进软件正版化,倡导景观设计行业使用正版软件。

据了解,大连六环是一家从事景观、建筑设计和施工的综合型企业,曾获“联合国国际科学与和平周荣誉奖”和“中国优秀住宅综合金奖”等国内外奖励50余项。作为国内知名设计机构,该公司设计承建了包括万科、长春亚泰和上海世茂等在内的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的住宅景观项目。然而,这样一家在业内广受尊重和赞誉的企业却由于软件资产管理不善,安装了未经授权的软件,险些“自毁清誉”。好在,最终,在大连六环与软件权利人公司的积极沟通和共同努力下,双方以相互谅解的方式解决了此次纠纷。

软件联盟中国区总监兼首席代表王晓艳表示,景观设计公司常常需要不断推出创新型的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这就要求企业必须不断培养尊重和鼓励创新的文化,建立起对知识产权的尊重。“景观设计与建筑密不可分,对房地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尊重和保护软件知识产权,将为相关公司吸引到更多重视声誉和长远发展的潜在客户。”王晓艳说,“此外,我们希望通过此次和解能够提升景观设计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速全行业的软件合规进程。”

大连六环相关负责人表示,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护知识产权对推动景观设计行业的持续创新和规范发展至关重要。大连六环已经深刻意识到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带头承诺仅使用正版软件的同时,公司还将与软件联盟携手合作,共同提升全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进全行业的软件正版化进程。

本案的代理律师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张斌指出,大连六环采购权利人公司的正版软件,并承诺在企业内部积极推进软件正版化,体现了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尊重,对同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杨颖)

知识小看板

什么是专利池?

“专利池”(Patent Pool)是专利的集合,最初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所有者达成的协议,通过该协议,将一个或多个专利许可给一方或者第三方,后来发展成为“把作为交叉许可客体的多个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权)放入一揽子许可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集合体”。专利池的初衷是加快专利授权,促进技术应用。

进入“专利池”的公司可以使用“池”(pool)中的全部专利从事研究和商业活动,而不需要就“池”中的每个专利寻求单独的许可,“池”中的公司彼此间甚至无需互相支付许可费用。“池”外的公司则可以通过一个统一的许可证,自由使用“池”中的全部知识产权。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人委托,北京金铤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一种防震床(ZL201220408746.2)

本专利解决了地震导致房屋坍塌时受到的侧向力和上面的重压带来的安全问题,设计简单,结构合理,操作方便、快捷,抗冲击力强,床体上多个应急出口,便于逃生,地震时拉动操作杆即可,操作快捷方便,保证了床体内部人员的安全,避免人体受伤。

2.一字凉拖鞋(201210378473.6)

本发明覆盖面积小,透气、散热效果好,有利于五个脚趾及脚背的血液循环,有利于人体脚部健康,穿着舒适,感觉凉爽。可根据需要进行个性化设计,在鞋面制作上采用各种方式,具有很高的观赏性。

对条款未作合理充分提示
亚马逊单方撤单被判无效

■ 本报记者 张莉

夏先生在亚马逊网站以396元的总价购买了3块单价均在千元左右的手表,收到订单确认邮件后,却被网站通知已单方面取消订单,气愤的夏先生一纸诉状将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马逊)诉至法院,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手表。

日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亚马逊自行制定的赋予其单方撤单权的“使用条件”无效,双方合同自消费者确认提交订单时成立,判令亚马逊履行合同义务,向夏先生交付手表。

“目前,几乎所有的电商都在用户协议中约定,发送确认发货邮件时,合同才成立。电商认为,在确认邮件发出之前,网站以缺货、标错价等为由取消订单并不构成违约。”IT法律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表示,法院对亚马逊网站的上述判决表明,这种条款对消费者的合同利益会产生实质影响,网站应在消费者提交订单前,对此作出合理充分提示。可见,这个案件开创了先例,将对电商行业产生示范效应。

名表促销遭遇“缺货”

据了解,夏先生是在亚马逊举办的“名表新品折上最高立减500元”促销活动期间,用网站提供的优惠券购买的3块手表,并约定余款396元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支付。但随后,夏先生却收到了亚马逊的邮件,表示因其购买的商品为特价促销产品,货源有限造成缺货,无法满足订购需求,商品订单将被取消。同时,为表歉意亚马逊会向夏先生提供价值10元的礼品卡。

夏先生诉称,亚马逊涉嫌进行虚假促销,而且他指出,还有其他消费者有和他同样的遭遇。夏先生认

为,亚马逊无权单方撤单,双方交易是合法有效的,故要求亚马逊继续履行合同,交付3块手表;赔礼道歉并赔偿交通费、复印费600元。

亚马逊公司辩称,该公司在网上公布了“使用条件”,“使用条件”中约定,亚马逊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只有在亚马逊向用户发出送货电子邮件时才成立。因此,根据该规定,夏先生与亚马逊之间的买卖合同并未成立,亚马逊取消订单具有合理性,并无任何过错。而且,夏先生在交易过程中,并未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经济损失,对于订单的取消,该公司已经在邮件中致歉并赠送了10元礼品卡,目前,夏先生订购的3款手表已无法采购,故不同意夏先生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使用条件”标示不明显

在审理中,法院注意到,在用户注册时,亚马逊并未提示用户阅读“使用条件”;“使用条件”在该网站页面最下端才有链接按钮,且字体较小;在消费者的购物车中,“商品名称、送货地址、送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均使用加粗字体,而关于“使用条件”的提示却仅使用了正常字体,关于合同订立时间的提示也仅使用了灰色字体,在页面最下方小字显示了“使用条件”链接。

法院经审理认为,“使用条件”系亚马逊公司未与相对人协商、预先设定的、不允许相对人对其内容作出变更的格式条款。法律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在本案中,亚马逊网站的“使用条件”中关于合同成立时间的规定,其实质和后果是赋予了亚马逊公司单方决定是否发货的权利并免除了其不予发货的违约责任,这是对消费者基于一般消费习惯所认知的交

中国首部民间融资管理法规起草完毕

法官支招谨防民间借贷纠纷

■ 本报记者 张莉

民间借贷作为一种自发的民间融资活动,以其快速、高效、便捷的特点,有效弥补了银行借贷手续繁琐、贷款困难的不足,在激活民间资本,促进民间经济发展、改善民间生产生活难题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近年来,随着民间借贷活动日益活跃,民间借贷中存在的交易隐蔽、监管缺失、风险偏高等问题也逐渐凸显,因民间借贷导致的纠纷不断增长。

温州拟规范民间借贷

温州是国内出现民间借贷活动较早的地区,民间借贷相对活跃,甚至已衍生出各式各样的高利贷形式。高利率的民间借贷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和管理,隐藏着巨大的风险。

出台规范,引导民间借贷行为刻不容缓。据了解,被称为中国首部有关规范民间融资管理的法规《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基本起草完毕。《条例》日前通过了专家的论证和鉴定,待有关部门审核后最终由浙江省人大会议表决。

相关人士表示,《条例》的总体原则是“轻审批、重服务、强监管”,相关标准或会根据温州当地实际情况和执行效果予以修改。

不过,《条例》中的一些条款也引发了争议。比如《条例》规定,借款期限在1个月以上的,而且超过48%上限利率的将按照高利贷予以行政处罚。在司法实践中,法院

判断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法律效力的依据是1991年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即民间借贷的利率可适当高于银行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事实上,不少民间借贷的利率都远远超过该项规定,甚至无限高。现在,我们设定了48%的惩罚利率,目的是为了平衡借贷双方利益,使民间借贷市场秩序能得到较好的维护。”《条例》草案编制负责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李有星认为,规范民间借贷问题的关键是要防范有资金优势的人利用其优势,不顾实际情况,不断抬高利率。设置利率上限是为了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欧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晔文表示,《条例》属于温州的地方性规章,但利率红线上升到48%,仍与现行法律规定有冲突的地方。“该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如果双方发生纠纷,法院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会采用最高院的司法解释。”钱晔文说。

完善借贷手续 防范风险纠纷

当然,不只是温州的民间借贷纠纷状况突出,此类案件在法院受理的案件中也呈逐年攀升趋势。而且,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事实的认定上也存在一定难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指出,民间借贷多发生于熟人之间,因碍于情面或相关法律知识匮乏,借贷双方间的多数借贷手续较为简单,具有很大的

易模式的重大改变,对消费者的合同利益会产生实质影响,亚马逊网站对此应当作出合理、充分的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该项特别约定,并判断选择是否继续此项交易。但从法院查明的事实来看,亚马逊网站并未尽到提请消费者注意的义务。按照亚马逊目前的注册程序和页面设计,消费者无需阅读“使用条件”即可完成选择商品并购买的全过程。亚马逊公司未就“使用条件”的格式条款以合理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特别是没有在消费者提交订单之前予以明确提示,故该条款应视为未订入合同,当然也不应对消费者发生效力。根据合同成立的一般规则,法院认为,消费者提交确认订单,即应视为承诺,双方合同即告成立。

判决将对电商行业产生影响

据此,法院指出,鉴于该手表系种类物商品,且亚马逊未就该商品已不能采购到货提交证据,法院对于亚马逊所称目前已经无法采购到货的答辩意见未予采信。法院支持夏先生要求亚马逊交付手表的请求。但关于交通费、复印费等损失,因夏先生未能提交证据,法院未予支持。关于赔礼道歉的请求,因无法律依据,亦未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亚马逊公司向夏先生交付3块手表,夏先生同时支付价款396元。

“该判决将对如何判断网购合同成立时间产生影响。”赵占领告诉记者,该问题是以往网购纠纷争执的核心,网站因有合同约定多处于主动地位。若合同成立时间以下订单为准,网站将不能再动辄以缺货、合同没有成立等为由取消订单。这个判决若能在各个法院形成共识,则各电商网站将不得不对目前的用户协议进行重大调整,并且在开展促销活动时,也要格外谨慎。

的随意性。借贷双方一般只有借条作为借贷凭据,而且借条书写简单,只注明借款金额、借款人姓名和借款日期,对利息、还款日期、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往往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存在借款合同诸多内容要件缺失的问题。部分民间借贷甚至连借据都没有,只能提供见证人。这些行为都为纠纷的产生埋下了隐患。

为此,北京二中法院法官对民间借贷提出几点建议:首先,防止借款用于非法活动。出借人明知是为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法律不予保护。对双方的违法借贷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予以制裁。

其次,防止借贷利率过高。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利率的4倍(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依法不予保护。

再次,防止凭空在借条上“追加”金额。例如,甲方向乙方借款1万元,还款之日甲方拿出的借条条上居然写明欠款11万元。这是因为,一方往往会在放贷时,在借条填写金额处留下足够的空隙,在借款人签字后收回借条,并擅自添加数额,以此骗取多达数倍甚至数十倍的还款金额。

最后,防止写错借款人姓名。有时出借人会故意将放贷人的姓名用相近的别字代替,事后又不认账,应谨防相关问题发生。

法眼透视

一只轮胎中的法律经济学

■ 于国富

在庞杂的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财产都有可能受到外来损害,即使是作为资深律师的笔者也不例外。

日前,笔者前往某客户处开会,将车停在了有人看管的路边停车位上。由于会议结束较晚,当晚八九点钟,笔者才回到停车位。然而,在取车时,笔者发现自己爱车的轮胎已经可怜巴巴的瘪在那里,轮胎侧面留有一个明显的锥孔。

就像看到自己并肩战斗的战友被敌人的黑枪射杀那样,笔者无比气愤,利用等待救援人员的时间在微博上吐槽一番,向粉丝们大倒苦水。他们的回应大体分为两类:一类网友对我表示同情,甚至从技术上指导我应当如何摆弄千斤顶,如何更换备胎;而另一类网友则提出:“你不是律师吗,起诉停车管理公司吧,他们收了你的钱,没有看好车,应当赔偿你的损失!”甚至,还有网友因此质疑我的职业能力说:“看来律师也不过如此,受到侵害也只能是在微博上吐吐槽……”

诚然,从民法法律理论来看,那些主张采取法律措施的网友无疑是正确的。我将车辆停放在路边的指定区域,有停车公司的专人进行看管并收费,管理

员及其公司应当承担为我看管车辆的合同义务。不管我的轮胎是被行人弄破的,还是被停车管理员所扎,停车公司都难辞其咎。如果起诉到法院,案件的赢面还是很大的。

但我还是决定不对停车公司进行起诉,尽管我自己就是律师,不必为此支付律师费。因为我知道,在这件事情上,我的成本和收益是不成比例的。即使我获得胜诉,补胎、换胎的花费由停车管理公司进行赔偿,但我对于这个案件的诉讼支出的时间成本是无法要求对方进行赔偿的。而在相同的时间内,我完全可以代理客户的诉讼案件获得不菲的律师费,这远远超出了一只轮胎的价钱!

这时,你就会看到一个奇怪的现象:在当前的环境下,虽然法律已经渗透到了我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对于一个理性的人来说,只有当采用法律手段对他来讲是“划算”的,他才愿意采用这种手段去解决问题,否则,他可能会对法律退避三舍,敬而远之。作为一名律师,我对于是否采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生活中的小事尚且非常谨慎,相信各位读者会更加容易向零星的侵权行为“妥协”。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的社会规范作用就会大打折扣。像“扎胎”这样的零星的侵权行为

为屡禁不止,其根源就来自这里。

笔者认为,解决这些问题首先需要法律制度的设计者努力提高法律手段的经济性。例如,通过立法的方式授权法官判令故意侵权方赔偿对方因诉讼维权而支出的必要的律师费、时间成本,改当前的“填平式”赔偿制度为惩罚性赔偿制度等。其次,需要完善司法体系建设,根据案件大小设定不同的审判程序,降低小案件的时间成本。中国民诉法中虽然有简易程序制度,但在执行中仍然非常繁琐,不能够达到真正的“简易”目的。制度设计者应当给出更加简化的设计,让打官司不再那么劳心费力。最后,笔者也想奉劝广大读者,除了法律以外,道德、舆论、宗教等也是社会中不可或缺的行为规范,很多摩擦是可以通过舆论谴责等非法律手段来解决的。过多的摩擦即使是用简易程序审理也略显浪费司法资源和时间精力。可见,使用法律武器维权时,还要考虑法律成本。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律师在线